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170301-001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廊坊华文机电产品有限公司

现经乙方为甲方制作 J6 副驾驶员底座总成检具和升降减震器总成检具。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

合同涉及的产品明细、数量及金额以下表为准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图号	数量	产品金额 (元)/含税	交货期
1.	6 副驾驶员底座总成 检具	GR-J6P-CF-05	1	9730.00	合同签订预付款后 4 周
2.	6 升降减震器总成检 具	GR-J6P-CF-06	1	10365.00	合同签订预付款后 4 周
合计 (含税 17%)			2	20095.00	人民币大写¥： 贰万玖拾伍元整

二、质量及技术标准

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及 3D 数据，及三坐标检测报告。

三、交货地点

1、交货地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

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方式：标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 30% 货款，产品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的 17% 增值税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 60 天内付 60% 货款给乙方。剩 10% 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。

七、保修期限期限

产品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，非人为因素的损坏，乙方无条件予以保修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并在合同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。

2、本合同盖章后传真件同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廊坊华文机电产品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

2019.3.12

签约人：

2017.3.4

日期：

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

固定资产验收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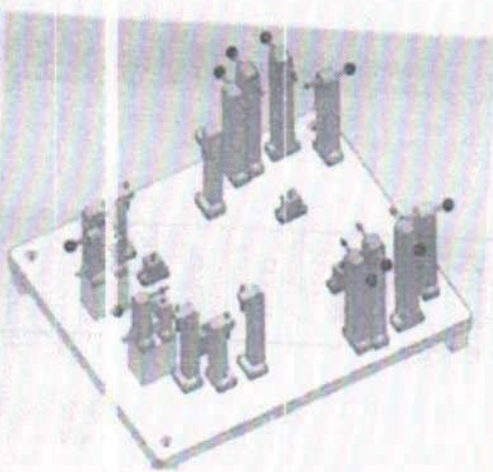
生效日期: 2017.8.25

编号: 005

合同编号	2170301-04	合同金额	1036520095
资产名称	升降减震器总成检具	资产型号	GR-J6P-CF-06
资产类别	检具	资产编号	000256 03030202005
供货单位	华机机电		

验收项目

J6P 项目



是否有与合同不符的情况	否
设备使用性能是否达到要求	是
设备技术指标是否与合同相符	是
设备配件是否与采购要求相符	是
设备是否完好	是
技术文档是否齐全	是

设备在安装测试、试用过程中的情况

验收结果

合格
宋识

合格

参加验收人(签名)

宋识 2017.9.4

设备安装完成时间

验收日期

2017.8.24

设备存放地点

库房

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

宋识

经办人: 宋识



1300184130

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

No 10604911

1300184130
10604911

开票日期:

2019年05月27日



购买方
 名称: 北京光华莱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14801184540U
 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010-89774857
 开户行及账号: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0200011619200038050

密码区
 <49*863302*615<64/4*52*4<24
 <194*3+78>1-3</+3-12+3>0991
 58135*6397>/<5*-11203*40/4/
 4>24*3-5*3268>5---*-3314378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*通用设备*J6副驾驶员底座总成 检具	1	8316.2389381	8316.24	13%	1081.11
*通用设备*J6升降减振器总成 检具	1	8858.9734518	8858.97	13%	1151.67
合计			¥17175.21		¥2232.78

价税合计(大写) 壹万玖仟肆佰零柒圆玖角玖分 (小写) ¥19407.99

销售方
 名称: 廊坊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1310016773621424
 地址、电话: 廊坊开发区花园道20号 15373263824
 开户行及账号: 廊坊银行开发区支行31307060000120102018634

合同号: 20170301-001

收款人: 叶建伟

复核: 崔征莲

开票人: 李曼

销售方: 发票专用章



税总编 [2018] 574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

第二联: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20170413-00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廊坊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现就乙方为甲方整改 J6 检具,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

合同涉及的产品明细、数量及金额以下表为准: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图号	数量	产品价格 (元)/含税	交货期
1.	J6 检具整改	GR-J6P-CF-01	1	3000	保修一年
合计 (含税 17%)			1	3000	

二、质量及技术标准

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及 3D 数据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地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.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 10 天后交货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

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方式: 标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合同签订后, 货到票到 60 天内付清。

七、保修期限期限

产品自交付之日起一年内, 非人为因素的损坏, 乙方无条件予以保修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, 并在合同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。

2. 本合同盖章后传真件同样生效。

3.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

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廊坊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签约人:

日期:

2019.3.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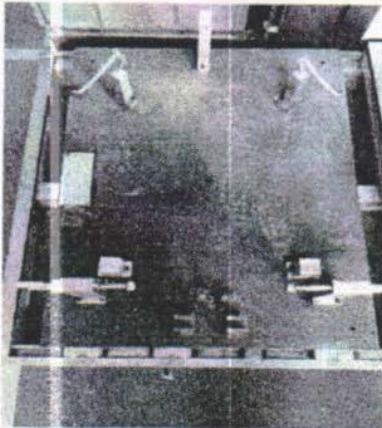
签约人:

日期:

签订地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检 具 验 收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一汽解放J6P

检具名称	靠背骨架焊接总成检具	检具数量	1	设计单位	集团工艺
检具编号	GR-J6P-CF-01	验收日期	2017.6.19	制造单位	北京天骅威骏
检具实物图例	维修(微机)				
					
验收结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条件接受				
验收的依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检具3D数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检具2D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坐标检测报告				
验收项目	检具外表处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防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防锈			
	操作的方便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操作方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作不方便			
	铭牌位置内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位置正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置错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内容正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容错误			
	使用的安全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安全			
	检具检测基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检测基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检测基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要求			
	车身相对坐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刻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刻线方向正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没刻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刻线方向错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刻有相对坐标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没刻相对坐标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要求			
	检具的检测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刻有检测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没刻检测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检测点数量符合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检测点数量不符合要求			
补充说明					
验收会签	采购部				
	技术部				
	工程部				
	检具使用单位	精工 宋明 2017.6.19			



1300184130

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

No 10504914 1300184130
10604914

开票日期: 2019年05月27日



购买方名称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14801184540U
 地址、电话: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010-89774857
 开户行及账号: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0200011619200038050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*劳务*J6检具整改		件	1	2564.1061947	2564.11	13%	333.33
合计					¥2564.11		¥333.33

价税合计(大写) 贰仟捌佰玖拾柒圆肆角肆分 (小写) ¥2897.44

销售方名称: 廊坊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 纳税人识别号: 911310016773621424
 地址、电话: 廊坊开发区花园道20号 15373263824
 开户行及账号: 廊坊银行开发区支行31307060000120102018634

收款人: 叶建伟 复核: 崔征莲 开票人: 李曼



税总编 [2018] 574 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

第二联: 抵扣联(购买方扣税凭证)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廊坊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承接为甲方开发实验检具工装，因合同不清楚，在18年1月19日开具17%专用发票退回。因2019年4月1日后增值税率从16%调整为13%，为保证开具的发票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。原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数量及费用以此合同为准。详细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：实验治具及检具，检具整改，详细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合同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含13%税价格(元)	交货期
1.	20170301-001	J6 副驾驶员底座总成检具	2件	9397.35	2017.4.1
2.	20170301-001	J6 升降减振器总成检具	2件	10010.64	2017.4.1
合计				19407.99	
3.	H20170320	J6P 骨架检具 02	1件	3897.05	2017.4.1
4	H20170320	J6P 骨架检具 03	2件	2260	2017.4.1
合计				6157.05	
5	T16-13	C30D 后排座椅总成检具	2件	41529.91	2017.4.1
6	20170413-001	J6 检具整改	2件	2897.44	保修一年

宋立冬

→ 刘芳

2、其他：其他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蒙云云

日期：2019.5.22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区

乙方：廊坊华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签约人：

日期：

设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GHRC-2019070001-GSHT

甲方(买方):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(卖方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以下闲置设备采购事宜,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确认, 在双方均知晓且认可此设备状况前提下, 达成如下共识:

一、设备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:

序号	名称	厂家	工装编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含 13% 增值 税)	总价 (含 13% 增值 税)
1	J6P 副驾驶员底座 总成检具	华文机电	GR-J6P-CF-05	件	1	9397.35	
2	J6P 升降减振器总 成检具	华文机电	GR-J6P-CF-06	件	1	10010.64	
3	J6P 检具整改	华文机电	GR-J6P-CF-01	件	1	2897.44	
合计: ¥22305.43							
大写金额: 贰万贰仟叁佰零伍元肆角叁份整 (含 13% 增值税)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100%, 即¥22305.43 (人民币: 贰万贰仟叁佰零伍元肆角叁份整整)。

2. 乙方收到货款后, 向甲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(13% 税率)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

1. 交货地点: 潍坊工厂。

2. 交货时间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视为交付。

3. 交货方式: 甲方自行负责设备的装车及运输等事宜。

四、相关责任: 1. 此工装设备为新开发设备, 由天津欧科浩发商贸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装卸、安装、维修保养、试模材料服务。

2. 甲方可自行参考设备说明书, 了解设备操作及保养技巧。

3.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, 甲方自行联系天津欧科浩发进行维修。

五、生效日期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六、争议处理: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, 可以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, 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未尽事宜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19.07.17

签订时间：2019.8.30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